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1號

114年度易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沛憲

陳有益

周苡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45號、第11355號），本院經合併審理，並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沛憲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有益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之犯罪所得冷氣機2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苡佃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沛憲、陳有益、周苡佃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蔡沛憲、陳有益、周苡佃就附件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01 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被告周苡佃就
02 附件二所為，係犯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3 罪。

04 (二)、被告蔡沛憲、陳有益、周苡佃就附件一所示之犯行，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周苡佃就附件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07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
09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0 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
11 足堪憫恕者而言。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
12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
13 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
14 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
15 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
16 刑法機能。查被告蔡沛憲所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法定刑
17 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加重竊盜，犯罪
18 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
19 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確屬相同，衡諸本案共同為竊
20 盜犯行之人固為三人，惟實際有進入本案被害人住所之人僅
21 被告陳有益、周苡佃，被告蔡沛憲則係在外接應，是本案因
22 多人參與竊盜而提高之危險性實屬有限，本院認為對被告蔡
23 沛憲所犯上開加重竊盜犯行，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容有過
24 重，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五)、法官考量刑度及定刑之理由

26 被告周苡佃、陳有益及蔡沛憲對於他人財產欠缺尊重，覬覦
27 無人居住之場所內可能有財物可以搜刮，而在夜深人靜時，
28 特別從虎尾前往斗南，進而拿被害人沈坤仁所有之冷氣2
29 台，造成被害人沈坤仁受有一定損失，然而，被告3人願意
30 面對錯誤，堪信有勇於承擔的態度，且雖然被告3人為結夥
31 行竊，但手段上未見暴力情形，又被告周苡佃另外自行行竊

01 電纜線部分，電纜線已經交還被害人，可以認定所受之財產
02 損害有一定彌補，再者，考量被告3人目前各自生活狀況，
03 以及是否有家庭支持系統、過往被告3人素行（並非認定累
04 犯而為加重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就被告3人犯行各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含易科罰金標準），且對被告周苡佃兩次
06 犯行，在考量未來被告社會復歸下，尤其犯行罪質近似、時
07 間上也差距不到數月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關於沒收

09 (一)、本件被告陳有益竊盜所得之冷氣機2台，經其自承竊取後放
10 置於自宅，可見其為實際具有處分權之人，上情核與被告蔡
11 沛憲、周苡佃所述相符，且未據扣案，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
12 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即應依刑法第38-1 條第1項前段、第3
1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周苡佃所竊取之電纜線業具領回，是無庸再宣告沒收，
16 至扣案之電線鉗2把及鋸子1把，為日常生活常見之五金工
17 具，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不宣告沒收。

18 四、應適用之法律

19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73-1 條第1項、第 310
20 -2條、第454條第2項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法 官 王子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30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洪秀虹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加重竊盜罪)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一、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9945號

18 被 告 周苡佃 男 5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雲林縣○○鎮○○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陳有益 男 47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雲林縣○○鎮○○○○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
24 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蔡沛憲 男 4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雲林縣○○鎮○○0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周苡佃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凌晨2時許，前往陳有益位於雲
03 林縣○○鎮○○○0號住處，適遇蔡沛憲在場，遂要求陳有
04 益、蔡沛憲一同前往沈坤仁所有位於雲林縣○○鎮○○00號
05 無人居住且未上鎖之建物內竊取冷氣。周苡佃、陳有益、蔡
06 沛憲3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竊盜之
07 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各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
08 往雲林縣○○鎮○○00號，徒手竊取冷氣2臺，並將竊得之
09 冷氣置於蔡沛憲附掛在其所騎乘之NVR-0575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之拖板車(拖板車係陳有益所提供)，載回陳有益位於雲林縣
11 ○○鎮○○○0號住處堆置(冷氣未扣案)。嗣經沈坤仁之女
12 沈佳穎發現失竊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 13 二、案經沈坤仁委由沈佳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有益於偵訊中之坦承不諱，惟被
17 告周苡佃、蔡沛憲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均辯稱：僅幫
18 忙被告陳有益搬運冷氣，並不知道是竊盜等語。惟查，證人
19 沈佳穎於警詢中之證述，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有益於偵查
20 中結證所述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
21 周苡佃於警詢時辯稱：我有跟陳有益說有看到斗南鎮大東那
22 有冷氣機，去了好幾次想看有沒有人，順便詢問能不能購
23 買，但都沒遇到該屋住戶，陳有益聽到我這麼說之後就直接
24 叫我跟他去把冷氣搬走等語；被告蔡沛憲於警詢時辯稱：他
25 把東西搬出來我才發現他們應該是在偷東西，我有告訴他們
26 如果那是別人的不要亂拿，他們還是默默將東西放在我機車
27 上，礙於人情壓力我就幫他們載了等語。堪認被告周苡佃、
28 蔡沛憲所辯對於竊盜不知情純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
29 3人罪嫌洵堪認定。
- 30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之
31 加重竊盜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周甫學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廖珮忻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二

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355號

01 被 告 周 苡 佃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鎮○○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周苡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08 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2時許，騎乘向許鳳琴借用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鎮○○○○0000地
10 號土地上之廢棄工廠，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電線鉗及鋼鋸
11 竊取林明德所有之電纜線1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
12 元）。得手後將所騎乘之機車、剪下之電纜線1袋、電線鉗2
13 把及鋸子1把棄置於現場後，逃逸無踪。經警獲報後循線查
14 獲，並扣得上開機車、電纜線、電線鉗及鋸子。

1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周苡佃固不否認查扣之普通重型機車係伊所使用，
18 且扣案之2把電線鉗及鋸子1把為其所有，惟否認有何竊盜犯
19 行，辯稱：該部機車在當日17時許遭竊，伊有打電話給許鳳
20 琴告訴他機車失竊並請他報警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
21 業據被害人林明德於警詢時指訴明確，核與證人許鳳琴於警
22 詢時及 偵訊中結證證述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惠來派
24 出所刑案照片黏貼表、上開機車之車辨紀錄、遺失物認領保
25 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及雲林
26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惠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
27 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
29 竊盜罪嫌。至被告為上開犯行所持之電線鉗2把及鋸子1把，
30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其自承在卷，請依
31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周甫學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廖珮忻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